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6】 42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6 年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初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统称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全校 2026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总指标 651 人，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总指标 5074 人，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各学院所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不含已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二、资助范围及评审条件

（一）资助对象

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须将受助名单与学籍名单逐一核对，确保零差错。

（二）评审条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

资助标准6000元/年，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籍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学年为2025—2026学年。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严禁只考虑成绩表现（综合测评排名前1/3）而不考虑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变相作为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2.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不得将学习成绩作为评选因素。资助标准为：一等4800元/学年、二等3700元/学年、三等2600元/学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按国家文件规定，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3.兼得规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已入库的退役学生只能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得同时获得。

（三）重点资助对象

各学院要把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名单上的学生和系统认定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特别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按二等及以上等次予以评定。获评三等国家助学金的重点保障学生须填写《重点保障学生获得三等助学金知情同意书》（附件2）；纳入2026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数据库的未获资助学生及上述学生，均须填报《2026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特殊情况明细表》（附件3）。

（四）不得参评情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3.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一经查实，按“套取国家财政性专项资金”处理。

三、评审流程

（一）10月22日：工作部署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署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参照附件4）合理分配评选指标，安排布置评审工作。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须在各班级公示。

（二）10月23日—25日：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填写《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或《湖北省高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6）。申请表统一用电脑打印（不得调整表格大小），“申请理由”栏中“申请人签名”须由学生本人手写签名，申请时间统一填写“2026年10月23日”，照片处统一使用电子版照片（直接打印、不需彩打，不粘贴纸质照片）。学生姓名务必与学籍信息一致。

（三）10月26日—28日：班级民主评议、公示

评审结果在班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天。注意保存班级评议资料和公示相关电子资料：采取张贴公示的，要

拍摄公示照片留存；采取网站公示的，要截取网页图片留存。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公示到期后及时撤下相关信息。

（四）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在适当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并保存评审及公示资料（张贴公示的拍摄照片留存，网站公示的截取网页图片留存），公示到期后及时撤下相关信息。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审核情况表（附件 7）、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附件 8）、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附件 9）（汇总表按年级、班级顺序整理，资助等次按一等、二等、三等依次排列；申请表参照汇总表的顺序整理归档）。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中“院系推荐意见”时间统一填写“2026 年 10 月 30 日”，“学校审批意见”时间统一填写“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五）11 月 2 日：材料报送

上午 10:00 前，各学院将材料汇总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丁文老师。为提高信息准确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中所有学生基本信息（含姓名、学院、班级、学号、身份证号）均须直接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系统”下载导出，不得在线下向学生收集**。

（六）11 月 3 日—9 日：学校核查、公示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人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核查并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

（七）11 月 10 日：学校审定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评审结果。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

1、11 月 2 日上午 10:00 前，通过 OA 协同发送至丁文，包括：附件 8：2026 年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9：2026 年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

2、11 月 5 日上午 10:00 前，通过 OA 协同发送至丁文，包括：附件 3：2026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特殊情况明细表；附件 4：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附件 7：2026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审核情况表；3.附件 8：2026 年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4.附件 9：2026 年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5.附件 10：学院 2026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二）纸质版材料

各学院按照归档材料目录（附件 11）要求，以学院为单位对归档材料胶装成册，所有归档页面须加盖学院公章，于 12 月 1 日前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同步提交胶装材料的 PDF 扫描件至丁文老师（不用扫描国家励志和助学金申请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年级辅导员要本着“谁评

审、谁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强化责任、精心组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统一评审细则，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所有学生知政策、懂政策。各学院要认真审核材料，规范评审程序，严禁不公示、拆分挪用奖（助）学金等违规行为。年级辅导员必须参与并指导本班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将随机检查各学院评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追责问责。

（二）关爱学生，资助育人

各学院要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争先创优”主题教育和励志成才主题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增强学生爱党爱国意识、知恩感恩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

（三）完善投诉机制，强化过程监督

各学院要主动公开投诉渠道，评审公示期间在办公区域规范设置投诉意见箱，畅通线上线下反馈途径。学生认为班级、学院对投诉处置不力的，可实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邮箱：hbustzzzx@163.com）。各学院辅导员要主动深入学生寝室、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场所，通过随机谈话等方式了解评审真实情况；要监督、指导受助学生正确使用奖助学金，不得用于请客吃饭、送礼或购买奢侈品，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追缴已发放资金。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6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重点保障学生获得三等助学金知情同意书

3.2026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特殊情况明细表

4.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模板）

5.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湖北省高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7.2026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审核情况表

8.2026年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9.2026年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

10.学院2026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11.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纸质材料装订说明

学生工作部（处）

2026年10月19日